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崔雯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361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3780號），改以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崔雯媛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崔雯媛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訴書誤載為「20日」，應予更正）晚間9時27至35分許間，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東興門市（下稱本案商店）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貨架上價值新臺幣（下同）1,300元之活沛多荷力美膠囊（60粒）1盒，得手後藏放在所攜購物袋內，嗣未經結帳而走向本案商店門口之際，旋為察覺有異之該店店員攔阻並報警處理。

二、案經廖俊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崔雯媛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3年12月4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報到單附卷可查（見本院易卷第35至37、57

01 頁），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先予敘  
02 明。

## 03 二、證據能力部分

04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檢察官  
05 於審判程序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易卷第60頁），  
06 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該等證據之取得  
07 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  
08 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  
09 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所定傳聞例外之規定，認  
10 有證據能力。

11 (二)本案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  
12 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  
13 具證據能力，併予敘明。

## 14 貳、實體部分

###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事實欄所示之時間，至本案商店內，並經  
17 查扣活沛多荷力美膠囊（60粒）1盒（下稱本案商品）之事  
18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本案商品是我在其  
19 他商店購買，而非我在本案商店內竊取等語。經查：

20 (一)被告於事實欄所示之時間，至本案商店內，嗣被告走向該店  
21 門口之際，旋為該店店員攔阻並報警處理，而自被告處扣得  
22 本案商品之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述在卷（見偵  
23 卷第16至18、68頁），核與告訴人即本案商店店長廖俊偉於  
24 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21至22頁），並有臺北市政府  
25 警察局松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錄  
26 影畫面截圖及遭扣押之本案商品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5  
27 至29、35至37頁），是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28 (二)被告遭扣案之本案商品，乃其於案發時、地在本案商店所竊  
29 取之事實，業經告訴人廖俊偉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3年08  
30 月27日晚間9時30分許，看見之前曾來本案商店竊取商品的  
31 被告到店，因員工都知道她曾在本案商店偷過商品，所以主

01 管在辦公室監視店內的監視器畫面，她於同日晚間9時34分  
02 許（店內監視器時間誤差快1分鐘），在本案商店2樓的保健  
03 食品區徒手竊取價值1,300元的活沛多荷力美膠囊（60粒）1  
04 盒，放入她的購物袋中，她於同日晚間9時36分下樓未結帳  
05 離開時，店員將她攔下並報警，之後警方將她帶回派出所等  
06 語明確（見偵卷第21至22頁），核與案發時之監視器錄影畫  
07 面截圖顯示：(1)於監視器時間為113年08月27日晚間9時27分  
08 許，被告進入本案商店內；(2)於監視器時間為同時34分許，  
09 在本案商店2樓，被告自貨架上拿取活沛多荷力美膠囊1盒；  
10 (3)於監視器時間為同時34分許，被告轉身並以左手拿著該盒  
11 商品，嗣店員靠近，被告先以手中藍色摺疊傘遮蔽該盒商  
12 品，再塞入其購物袋內；(4)於監視器時間為同時35分許，被  
13 告未結帳欲直接離開，遭店員攔下等情相符（見偵卷第35至  
14 37頁），堪以認定。

15 (三)至於被告辯稱：本案商品是我在其他商店購買等語。然而，  
16 卷內並無證據足證被告於將活沛多荷力美膠囊（60粒）1盒  
17 放入其購物袋之後，迄其未經結帳而走向本案商店門口之  
18 前，曾將該盒商品自其購物袋取出並放置在本案商店內之某  
19 處，復依被告於警詢時供稱：該盒商品是我在其他商店所購  
20 買（確切地點已不記得），我買東西都沒拿收據與發票等語  
21 （見偵卷第17頁），亦無證據可徵該盒商品係被告自其他商  
22 店購得。從而，被告所辯，無法採信。

23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4 科。

##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7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8 錄表附卷足憑，竟又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法治觀念薄  
29 弱，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並已危害社會治安，所為誠屬不  
30 該。兼衡被告竊得之本案商品已由告訴人領回，有告訴人簽  
31 收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98頁），復參酌被

01 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職業為臨時工、家庭經濟狀況  
02 為勉持（見偵卷第15頁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暨所  
03 稱其罹患精神疾病，但只有愛心悠遊卡等語（見偵卷第16  
04 頁），再考量其犯罪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  
05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7 被告竊得之本案商品，業已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  
08 第5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  
10 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  
12 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徐鶯尹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